附件3

南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

（样本）

编号：

〔建设（运营）单位名称〕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和江苏省、南京市有关规定，现认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地址 |  | |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 | 运营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土地性质 |  | 土地面积 |  |
| 项目总建筑面积 | m2 | 项目总投资 | 亿 |
| 建设方式 |  | | |
| 开工（预计）时间 | 年 月 | 投入使用（预计）时间 | 年 月 |
| 保障性租赁住房  建筑面积 | m2 |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(间)数 |  |
|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| m2 |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|  |
| 租金要求 |  | | |

凭此认定书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办理立项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、消防等手续，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，纳入资金补助和金融支持申请范围等。

本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期至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审核认定专用章

年 月 日